

宝武特冶（马鞍山）高金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电渣炉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开

《宝武特冶（马鞍山）高金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电渣炉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和要求，宝武特冶（马鞍山）高金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电渣炉产线项目公众参与情况告知如下：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宝武特冶（马鞍山）高金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电渣炉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宝武特冶（马鞍山）高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项目代码：2501-340504-07-02-438048；

建设地点：位于马鞍山市雨山区雨山经济开发区天门大道与三台路交叉口西南角；

投资总额：总投资为 7783.35 万元，环保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5.14%；

建设规模：年产 0.8135 万 t 电渣锭；

占地面积：新建电渣炉产线车间，车间占地面积约 6623.52m²；

建设内容：主体生产配置包括 1 台 30t、1 台 20t 气氛保护电渣炉（含结晶器），预留 1 台 30/20t 气氛保护电渣炉，辅助生产系统包括起重行车、电极坯焊接对中设施、电极坯烘烤设施、预熔渣干燥设施、电渣锭热处理设施、吊具夹钳等。公辅设施包括水处理、除尘、热力、燃气、高低压供配电、电讯、仪表设施、总图运输以及综合管线等。

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宝武特冶（马鞍山）高金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电渣炉产线项目，以电极坯和预熔渣为原料，通过气氛保护电渣炉重熔、热处理等工序对钢锭质量进行提升改造，不新增产能。项目选址位于马鞍山市雨山区天门大道与三台路交叉口西南角宝特高金地块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环境政策要求。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评价，评价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评价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

知》（环办环评〔2020〕36号）中“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要求。

在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必将增加“三废”的排放，不可避免地对周围大气环境、地表水和声环境等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在设计及本次评价中提出了具体的污染治理措施，在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政策及规章制度的前提下，逐一落实评价中设计及评价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同时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就能最大限度的降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不改变现有区域环境功能，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综上，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宝武特冶（马鞍山）高金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电渣炉产线项目是可行的。

3 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宝武特冶（马鞍山）高金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夫

联系电话：0555-2890762

电子邮件：573563195@qq.com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天门大道与三台路交叉口

4 评价单位及征求意见稿公示链接

单位名称：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工

电话：0555-8883193

征求意见稿公示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i2y_ubmgOMlWDF-9zEvUQ

提取码：ys2y

5 公众参与表链接

若您对项目建设有什么意见和建议，可按照下方网址附件链接格式要求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下载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6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您在提交意见时请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公告发布单位：宝武特冶（马鞍山）高金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